关于《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4〕4号）明确要求“各区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据此，按照市教委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要求》”）。

二、编制过程

按照往年工作惯例，牵头单位为区教委，通过详细解读市级文件，综合区住建委、区公安分局、区规自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应急局、区信访办、区委政法委及各镇街等各部门意见，起草该《指导要求》。

三、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思路

根据市教委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建立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内容

1.审核程序

镇（街道）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镇（街道）审核实施细则审核材料。

（1）镇（街道）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2024年5月6日至5月31日）工作日内，到居住地所在镇（街道）提出审核申请，领取《××镇（街道）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审核材料申请表》，按照镇（街道）审核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到相关部门审核材料。

（2）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镇（街道）统筹辖区内审核工作，结合实际明确材料审核细则。各相关部门按照细则要求具体负责。

①在大兴区务工就业材料：缴纳社保证明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②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由区住建、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租房材料由镇（街道）负责审核。

③北京市居住证由居住地派出所进行审核。

④全家户口簿由居住地派出所负责审核，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3）镇（街道）反馈审核结果。

审核申请人居住地所在镇（街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审核申请人审核结果，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开具在京就读批准书，并在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或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上进行确认。

2.审核标准（4个方面）

（1）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大兴区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在本区内缴纳社保证明，以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审核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区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且正式入住的应提供区住建、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及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期房以《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交房日期在2024年8月31日前为准）。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②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租房完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够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材料。租住办公用房无效。

地下室、半地下室、吵闹街面商铺用房、危房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按照镇（街道）的相关规定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或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材料。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转租证明无效。

（3）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①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201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②超龄儿童按正常年龄非京籍入学程序办理，在教委入学审核过程中，一经发现已在原籍入学的，取消审核资格，并将失信行为告知已有学籍所在地教育管理部门。

（4）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①截至2024年4月30日，审核申请人需持有居住地派出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

②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大兴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一致。

③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四、主要变化及说明

按照北京市教委的相关要求，起草的2024年《《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征求意见稿）》，相比2023年《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的指导要求（征求意见稿）》有以下调整变化：

一是对文件中涉及“证明证件”的表述进行了调整。文件题目由“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的指导要求”，改为“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

去年文件中“各镇（街道）可结合各自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审核实施细则，并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机制”，改为“各镇（街道）可结合各自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审核实施细则，并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日常联合审核机制”。

第一个标题“一、审核证件”改为“一、审核材料”。审核材料中的“在京务工就业证明”改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改为“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

审核程序中，“镇（街道）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镇（街道）审核实施细则审核证明证件材料”，改为“镇（街道）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镇（街道）审核实施细则审核材料”。“镇（街道）统筹辖区内审核工作，结合实际明确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细则”改为“镇（街道）统筹辖区内审核工作，结合实际明确材料审核细则”。

二是去年文件中的“根据北京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精神”，改为“根据北京市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精神”。

三是在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中，“期房以《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交房日期在2023年8月31日前为准”，改为“期房以《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交房日期在2024年8月31日前为准”。

四是在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审核标准中，“截至2023年4月30日，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需持有居住地派出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改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审核申请人需持有居住地派出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

五是镇（街道）受理审核申请中“规定时间（2023年5月5日至5月31日）”改为“规定时间（2024年5月6日至5月31日）”。

六是在文件末尾增加了“《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的指导要求》（京兴教发〔2023〕14号）同时废止。”